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 1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绥德县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绥德县公安局城市监控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绥德县公安局城市监控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虎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.1879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.2380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虎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